

卫东区雷锋小学东校区应急疏散安全通道
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 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 河南睢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4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 河南睢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 卫东区住雷锋小学东校区应急疏散安全通道建设项目 承包给乙方, 根据现行施工规范和施工文件, 结合工程实际, 为了确保工程优质、高速的完成, 确保双方的利益,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内容

1、工程名称: 卫东区雷锋小学东校区应急疏散安全通道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 平顶山市卫东区;

3、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主要内容为: 包括道路修建、雨污管网修建、危墙拆除重建、原有化粪池改造、两侧墙面粉刷等。。

第二条 工 期

1、开工日期:

计划开工时间: 2026 年 8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时间: 2026 年 9 月 4 日;

2、施工工期: 工期 20 天 (如遇不可抗力 and 政策因素, 工期顺延, 并书面确定顺延日期)。

第三条 工程质量等级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磋商文件要求和工程设计图纸及变更要求施工, 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条件。本工程要求质量等级为: 合格工程

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工程结算

1、合同总价: 643000.00 元 (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

2、合同价格方式: 单价合同。

3、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设计图纸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承包包范围内项目检测、按设计图纸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一次性单价包干工程, 承包

单价不因市场价格调整而增加。

第五条 质量、验收与保修

1、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工程设计图纸、变更及施工工艺要求进行施工，不得另行转包，并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监理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的要求返工修改。

2、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具备隐蔽、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部位，乙方先自检合格后在隐蔽 48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若未进行隐蔽验收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监理）有权要求其铲除返工。

3、乙方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验收标准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4、不论原基层是否达标，乙方均应做相应处理并确保最终的平整度，伸缩缝及裂纹应加强工艺处理。乙方在基层处理时不论难易与否其费用均包含在平方单价之内，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要增加费用，也不能以原质量原因为由降低最终完成面质量标准。

5、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工程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在保修期内，若出现乙方责任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及时到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甲方或其它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仍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其费用由乙方向甲方另行合理计取。在保修期内，因乙方质量问题而乙方拒不修理时，甲方可动用保修金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为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第三方决算完成后付至决算价款的 97%，余 3%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质保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无息)。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

1、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所有材料采购前乙方应提供材料样品，甲方（监理）认可后样品交甲方保存作材料进场和使用的核对依据，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所有材

料进场后须经甲方见证取样复检合格后使用。

2、乙方采购的材料、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及磋商文件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并附有合格证及检测报告，否则甲方（监理）拒绝验收，对不合格材料，乙方应按甲方（监理）要求的时间运出场外并重新采购，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

3、乙方应于材料到货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监理）验收，甲方（监理）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验收。在施工过程中甲方（监理）随时可对乙方使用的材料进行检查，经检查不符合规范或磋商文件要求的，由乙方全部铲除，重新更换，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

1、甲方（监理）负责现场施工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助乙方对施工人员进行进场前安全教育，宣传安全法规，督促乙方完善安全防护措施，健全现场安全制度，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对违反安全制度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进行批评、教育、停工及罚款处理。

2、乙方必须教育职工遵纪守法，遵照有关消防、交通安全、社会治安、施工现场安全等规定。进入施工现场人员要加强劳动保护，提供施工人员相应劳保用品和个人安全保护措施，承担办理地方部门相关规定的一切手续和费用。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的搭拆。

3、乙方必须给施工人员办理施工工伤保险，加强施工安全管理。

4、在施工现场或生活区不得随意更改和安装水电管线，严禁使用电炉，严禁随意生火或带火种入场，由于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做好文明施工和达到省市蓝天办对工地的扬尘治理规定，有计划、有秩序的组织施工，每日做到工完场料清，任何一道工序施工完毕，多余的材料必须清理干净。施工现场要做到随时清理，所有材料按规定堆放。乙方必须安排专人打扫作业面，保持作业面整洁卫生，施工现场、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及时上车外运，要达到文明工地标准，如因乙方原因未达到，按相应比例扣除费用。

第九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监理）责任、权利

① 甲方为乙方提供水源、电源(乙方自行接表,支付费用),材料现场指定堆放场地。

② 甲方(监理)负责审核乙方上报的施工方案,并组织施工技术交底工作。

③ 负责对乙方上报的工期计划进行审核,对施工流程进行协调安排、检查、引导、抽查、监督、验收等。

④ 负责对工程完成情况做好工程款审核。

2、乙方责任、权利

① 开工前向甲方(监理)上报详细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时组织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施工现场要有专职的施工员、技术员、质检员、安全员和机械操作人员按要求时间进场施工。所有进场人员必须有上岗证及特种工种操作证,并将花名册上报甲方,保证施工进度需要的技术工人人数和技术水平。

② 严格服从甲方管理人员领导和调遣,接受检查、引导、监督,搞好各工种协调配合及施工流程前后的搭接。对其它工种的产品在施工中要加以保护,损坏照价赔偿,有意破坏甲方有权加重处罚。乙方自行负责材料保管与保护。

③ 按合同要求依据施工图纸、磋商文件要求与变更通知,依据国家规范,相应质量 保证措施、施工组织方案和交底进行施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文明管理规定,做好工程交付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工作,若有损坏承担补救费用和责任。组织好施工人员做好验收前的 地面、现场的清扫工作。

④ 乙方全体人员必须自觉遵守各项施工管理制度及管理办法,严禁酗酒闹事。遵守国家法令、法规,严禁偷窃,否则一经发现,开除出工地并追究乙方经济责任。

⑤ 乙方的施工质量若达不到甲方(监理)要求的标准,经检验不合格造成返工,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⑥ 若乙方在施工管理、质量、进度上不能满足施工和甲方(监理)要求,经甲方提出仍未改正严重影响甲方整体工程施工的,甲方(监理)有权终止合同。若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终止合同的,乙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三日内无条件退出施工,积极做好退场结算工作,不得影响和阻挠甲方工程的继续施工,并承担相关损失和责任。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合

同，若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施工完、保修期结束后自行失效。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司 张 东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MA9GWYH2XM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东段林州建筑总部大厦 Y116 号

法定代表人：张文培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7637579089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建设路支行

账 号：41047101017001040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唯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平顶山市卫东区雷锋小学东校区应急疏散安全通道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平顶山市卫东区雷锋小学东校区应急疏散安全通道建设项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建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12个月。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造价的 3%。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0。

2、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红旗
渠大道东段林州建筑总部大厦 Y116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17637579089

传 真： 无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
顶山建设路支行

账 号： 410471010170010401

邮政编码： 456500